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歌股份”）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号编号：2018-08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商舟”）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四海商舟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江苏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市商舟富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88	50.32
2	拉萨肯瑞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8.59	17.15
3	周宁	150.00	12.95
4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5	4.53
5	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12	3.64
6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97	2.93
7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	1.47
8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8	1.47
9	潘栖	16.85	1.45
10	吴伟珠	13.77	1.19
11	嘉兴青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	0.93

12	深圳前海青蓝润成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2	0.89
13	江涛	6.32	0.55
14	范春燕	6.32	0.55
合 计		1,158.29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确认，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